**文化內容策進院**

**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

**申請書暨計畫書**

**計畫名稱：**

**公司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注意事項**

1. 如自行添加者應以A4規格紙張中文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
2. 書表中之項目，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4. 整份文件應編頁碼與目錄，以便於查對。
5. 計畫書內所提供之資訊務必詳實，勿有虛假欺騙之行為，並保證本次申請之文件及附件均屬正確，無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6. 事業成立未滿一年且尚未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者，得檢附暫結報表代替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務報表影本。

**（正式裝訂時，本頁請刪除）**

**文化內容策進院**

**（附件一）**

**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申請書**

|  |
| --- |
| **一、申請事項：**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 |
| **二、申貸事業基本資料** |
| 申貸事業名稱 |  |
| 通訊地址 |  |
| 統一編號 |  | 申請貸款總金額 | 新臺幣 萬元 |
| 負責人 |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
| 案件聯絡人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三、申貸事業之產業別**（請勾選本次「申請計畫」之主要類別。單選）□視覺藝術產業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工藝產業 □電影產業 □廣播電視產業 □出版產業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
| **四、預計申貸之金融機構**（進入第二階段初步審查前至少提供1家，若需協助請洽文策院融資服務窗口） |
| 序 | 銀行名稱 | 所屬分行 | 聯絡人 | 電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五、本事業同意由文化內容策進院委託各相關單位進行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往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債務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請加蓋事業及負責人印章並簽名於本欄位）**六、承諾事項：****本事業保證本次申請提供之文件及附件均屬正確，且無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 **七、申請書份數：**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先送**3份（1正本+2副本）**及完整申請文件（含申請書表用印與負責人簽名）之掃描**PDF電子檔光碟1份**。待文件通過初步審查後再補**9份**紙本副本。 |
| **送達文策院日期：** | **年 月 日** |  **收件人：** |  **(申貸事業勿填)** |

送件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 松山文創園區製菸工廠北向2樓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收件人：融資服務窗口

專線：02-2745-8161　　電話：02-2745-8186 分機206、205　　電子信箱：solution@taicca.tw

**應備文件檢核表**

1. 請將文件依本檢核表所列之順序排列，並編頁碼與製作目錄，以A4雙面列印並加上封面依序裝訂（左翻，膠裝），未裝訂者一律退回。
2. 申請時所附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貸事業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相關字樣。
3. 完整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含：申請書加蓋申貸事業及負責人印章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後之掃描PDF檔）燒錄光碟乙份，並隨紙本文件寄出。
4. 繳交之申請文件如未完備或內容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或補正不全者，本院得逕行退件不受理申請。

|  |  |  |
| --- | --- | --- |
| **申貸事業勾選** | **申貸事業自行檢核表** | **審查人檢核表**(申貸事業勿填) |
| **有** | **無** |
| **□** | 1. 申請書（附件一。需加蓋申貸事業及負責人章，並由負責人親筆簽名）
 | **□** | **□** |
| **□** | 1. 應備文件檢核表（即本頁。請確認文件齊備並於左欄勾選）
 | **□** | **□** |
| **□** | 1. 貸款計畫書（附件二。含：貸款說明）
 | **□** | **□** |
| **□** | 1. 專案申請聲明書（附件三。同一申貸事業總額達5,000萬元者需檢附）
 | **□** | **□** |
| **□** | 1.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 **□** | **□** |
| **□** | 1. 申貸事業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證明影本
 | **□** | **□** |
| **□** | 1. 申貸事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1. 文創專案之相關書件(包括但不限於：文創專案之合約影本、政府補助案之核准函影本及其簽約計畫書、政府補助案之撥款函影本)
 | **□** | **□** |
| **□** | 1. 申貸事業及其負責人與負責人配偶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
 | **□** | **□** |
| **□** | 1. 申請日之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 | **□** |
| **□** | 1. 最近一年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務報表影本或暫結報表（成立未滿一年且尚未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者，得檢附暫結報表代替）
 | **□** | **□** |
| **□** | 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或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
 | **□** | **□** |

 **本階段審查：□通過 □不通過 審查人：**

 **日期 :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目錄**

|  |  |
| --- | --- |
| **申請文件** | **頁碼** |
| 1. 申請書表（附件一）
 | i |
| 1. 應備文件檢核表
 | ii |
| 1. 貸款計畫書（附件二。含：貸款說明）
 | 1 |
| 1. 專案申請聲明書（附件三。同一申貸事業總額未達5,000萬元者免附/本項可刪）
 | 6 |
| 1.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 7 |
| 1. 申貸事業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證明影本
 |  |
| 1. 申貸事業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1. 文創專案之相關書件

(包括但不限於：文創專案之合約影本、政府補助案之核准函影本及其簽約計畫書、政府補助案之撥款函影本) |  |
| 1. 申貸事業及其負責人與負責人配偶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影本
 |  |
| 1. 申請日之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
| 1. 最近一年之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財務報表影本 或 暫結報表

（成立未滿一年且尚未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者，得檢附暫結報表代替） |  |
| 1. 其他附件（本案申請相關文件，或其他經本院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請依實際文件內容修改本項名稱）
 |  |

（頁碼請依實際頁數更新，格式亦可依呈現需求調整。）

**（附件二）**

**貸款計畫書**

本次授信用途及償還計畫概況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計畫總經費** | **預計申請貸款金額**（本次申貸金額） |
| 新台幣 萬元 | 新台幣 萬元 |
| 合約類別 | * 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補助合約
* 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
* 預售著作權合約
 |
| 資金用途簡述 |  |
| 預計償還年限(不得逾五年) |  年 | 是否使用寬限期（一年為限，不得循環動用） | □是 □否 |
| 還款計畫簡述(合約款項入帳分期、還款來源、其他可動的預備經費等…) |  |

※貸款額度依申貸事業所提出申請之文創專案有效合約之尚未履行金額之八成為限；但申貸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預計申請貸款金額需與申請書貸款總金額一致。

|  |  |
| --- | --- |
| 1. 申貸事業及其負責人與配偶是否有其他借款（含預借現金；民間借貸……等，若有，請續填下頁「其他借款列表」）
 | □有 □無 |
| 1. 申貸事業及其負責人與配偶是否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 □是 □否 |
| 1. 申貸事業及其負責人與配偶有無申請日之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有 □無 |
| 1. 申貸事業及其負責人與配偶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是否為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本金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者
 | □是 □否 |
| 1. 申貸事業是否有其他同一申貸事業（定義請參本貸款作業要點第六條「同一申貸事業」說明。若有，請續填下頁「同一申貸事業列表」）
 | □有 □無 |
| 1. 同一申貸事業有無曾申請過「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 □有 □無 |

**附表1：本次申貸依據之合約一覽表**（若不足請自行延伸。）

| **NO** | **合約類別** | **合約名稱** | **訂約方單位名稱** | **合約金額** | **目前尚未履行金額** |
| --- | --- | --- | --- | --- | --- |
| 1 |  |  |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 2 |  |  |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 3 |  |  |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註】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合約類別包含以下三大類：**

1. 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補助合約。（簡稱：補助）

2. 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簡稱：委製）

3. 預售著作權合約。（簡稱：預售）

**附表2：其他借款列表**（若不足請自行延伸；若無，則免填本表。）

| **NO** | **借款單位** | **摘要（說明利率、還款條件、擔保品等）** | **訂約金額**  | **借款期間** | **目前借款餘額** |
| --- | --- | --- | --- | --- | --- |
| 1 |  |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 2 |  |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 3 |  |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附表3：同一申貸事業列表**（若不足請自行延伸；若無，則免填本表。）

| **NO** | **企業名稱**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 | **登記地址**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附表4：同一申貸事業申貸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核准紀錄**

（若不足請自行延伸；若無，則免填本表。）

| **NO** | **企業名稱** | **貸款類型** | **核准函發文日** | **核定通過金額** | **目前借款餘額** |
| --- | --- | --- | --- | --- | --- |
| 1 |  | 第　　類 |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 2 |  | 第　　類 |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 3 |  | 第　　類 |  | 新台幣 萬 | 新台幣 萬 |

**【註】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同一申貸事業」係指具以下情形之關係企業：**

1. 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貸款說明**

**（註：此為參考格式，各項標題與內容請依貴單位實際狀況酌予調整。完稿時請刪除說明文字。）**

**【說明】**

本貸款用途，以申貸事業為執行文創專案所需之短中期製作週轉金為限。本貸款不適用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方案。申貸事業本身營業項目和本次貸款相關資金運用計畫皆須符合文化創意產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範疇，並需已取得本貸款作業要點指定之文創專案合約類別後，方得申請。撰寫時請以「**本次貸款欲支應之計畫內容**」為主軸，而**非**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相關項目之建議撰寫方向，請參考下附說明。

1. **事業簡介**

【說明】請「簡要」說明，讓審查委員瞭解貴事業的強項、特色與經營能力。以下項目可依貴事業實際狀況微調。

1. 事業概況

【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宗旨/理念、事業沿革、事業概況、組織架構（組織圖或表格）……等

1. 主要業務介紹

【說明】請條列說明。

1. 主要經營者/經營團隊簡歷

【說明】請條列說明。

1. 過往實績

【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經營實績、政府補助紀錄、重要作品、獲獎紀錄、國內外重大專案成果等。（建議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列出，並可附加圖片）。

1. **貸款計畫**

【說明】請就貴事業文創專案擬申貸之計畫，包括貸款申請之原由、相關合約內容等具體說明。

1. 計畫緣起與目標

【說明】請依計畫內容簡述緣起、貸款申請之原由及欲達成目標。

1. 計畫類別與執行

【說明】請依以下方向分點、條列說明。標題名稱請依需求調整：

1. 請簡要說明本文創專案之類別與特色。本文創專案之「類別」包括：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計畫補助合約、文化創意產業委製合約、預售著作權合約。
2. 請說明本文創專案之計畫執行方式與相關工作規劃。
3. 相關智慧財產權說明

【說明】請就本文創專案所涉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進行簡要說明。

1. 計畫分析

【說明】請依以下方向分點、條列說明。標題名稱請依需求調整：

1. 文創專案之相關行銷規劃、目標市場與相關調查、競爭分析、優劣勢分析（SWOT分析）等。
2. 如有相關營收預估，請注意營收來源與其成長值預估之合理性。
3. 文創專案之未來開發計畫（後續發展之相關規劃）
4. 重要工作項目說明與進度表

【說明】

1. 請簡要說明本文創專案目前與計畫進度。
2. 請製作包含重要工作項目、其進度說明之列表與重要查核點設定。
3. 需附計畫進度甘特圖，並標示重要查核點。
4. 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說明】

* 1. 請附本文創專案之「支出預算」金額總表。
	2. 請注意各預計支出費用之合理性與相關資金缺口計算。
	3. 各項支出金額加總後，應為計畫總經費。（需與「參、還款說明」總金額一致）
1. 文創專案合約說明

【說明】

* 1. 請參考以下格式，簡要說明本專案已簽訂之文創專案合約。包括但不限於：訂約對象與簡介、合約類型、預計履約時間、合約內容簡述……等。
	2. 所列入之合約，請提供影本做為申請附件。如為外文合約，請依本項所列內容，附簡要之合約說明摘錄中譯。
		1. （參考格式說明）合約A
* 類別：政府補助/委製合約/預售合約
* 訂約單位：（請載明訂約單位全名。如為外文，請附簡要中譯）
* 訂約單位簡介：（請簡述訂約單位之重要性、於產業之重要性或影響力）
* 預計履約完成時間：
* 合約總金額：（如為外幣，請同時附上參考用之台幣金額與換算匯率）
* 合約重點項目：（請條列說明本合約之履約重點、對本專案之意義等）
	+ 1. （範例）長片輔導金合約
* 類別：政府補助
* 訂約單位：文化部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
* 訂約單位簡介：（影視局簡介）
* 預計履約完成時間：110年12月
* 合約總金額：新台幣1,000萬元（分3期撥付）
* 合約重點項目：（請條列說明本合約之履約重點、對本專案之意義等）
1. 預期效益

【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本計畫投入後之相關營收預估：可就本計畫直接營收，或本計畫所能帶動之事業整體營收擇一敘述即可。
	2. 本計畫可能帶動之市場效益，或其他有助產業發展之參考指標。
1. **風險分析與還款說明**
2. 主要風險與相關因應對策

【說明】

1. 請列出本計畫目前之可能面臨之風險與問題，說明是否可能導致還款延遲。
2. 承1，請列出前述問題的相關因應對策。
3. 文創專案合約金額與撥款日

【說明】

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搭配表格，列出本計畫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 即：前述文創專案合約之各期款項預計入帳之時間分期、各期預計入帳金額。（以下表格樣式供參考，請依實際狀況調整或增加。如合約金額為外幣，請同時列出外幣單位與預估轉匯為台幣之參考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合約對象** | **合約類別** | **合約總金額** | **合約預計撥款日與撥款金額** |
| **外幣** | **台幣** | 109/ / | 109/ /  | 109/ /  |
| 01 | 影視局 | 政府補助 |  |  |  |  |  |
| 02 | A公司 | 委製合約 |  |  |  |  |  |
| 03 | B公司 | 預售版權 |  |  |  |  |  |
| 04 |  |  |  |  |  |  |  |

1. 其他輔助還款資金來源說明

【說明】

可包含與本文創專案相關之營收、事業其他本業營收、兼職收入，以及其他可支應之還款來源。

1. 其他融資擔保說明（非必要項目，請依貴事業狀態選填）

【說明】

除通過本次貸款計畫申請取得之信保基金保證外，貴事業是否具以下項目可作為本貸款之融資擔保？

* + 1. 本文創專案所包含之智慧財產權。例如：商標權證書、專利權證書、完整之著作內容（如音樂或影片光碟）……等。
		2. 本文創專案智慧財產權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或其他收益。例如:含有權利金條款（如出版品之版稅、pay per view之影片、音樂、影片之使用授權金）之授權契約。

本項所列之文件是否可作為本貸款之融資擔保，需經承貸金融機構審查，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保有最終准駁權。

1. **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增加效益與指標性意義說明**

【說明】

1. 請以「本計畫」對「整體文化內容產業鏈」所能創造的價值或動能為主。（非「本計畫之特色」，亦非「本計畫為貴事業所創造的效益」）

參考方向：創造文創人才就業、跨域合作、銜接產業鏈斷點、新商業模式創造等。

1. 若有符合以下項目之指標性意義，請簡述說明之（如為同一申貸事業申貸總額度累計超過新台幣5,000萬之專案申請，本項必填）：
2. 跨國合製：請具體說明合製合作方之國籍、名稱、實績、合作方式及效益等。
3. 成為產業標竿典範：請具體說明可為標竿之項目、內容與意義。

**（附件三）**

**專案申請聲明書**（本次申貸總額度累計超過新台幣5,000萬者填寫）

|  |  |
| --- | --- |
| **貸款計畫名稱：** |  |
| **申貸事業名稱：** |  |
| 1. **是否曾通過「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之申請：**

□ 是（請續填下附：同一申貸事業已通過之貸款計畫列表） □否 |
| **同一申貸事業已通過之貸款計畫列表** |
| **申貸事業名稱** | **貸款計畫名稱** | **核定貸款額度** | **核定通過日期** |
|  |  |  |  |
|  |  |  |  |
| **已通過核定之貸款總額度：** | 新台幣　　　　　　萬元整 |
| **如本次通過後，累計之核定貸款總額度：** | 新台幣　　　　　　萬元整 |
| 1. 本次專案申請之依據：
	* 具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

合作單位/國籍： 請同時檢附合作方之中文簡介及相關介紹資料，供審查小組參考。 |

以上申請事項說明，業經本事業提出並確認無誤。如未能通過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審查，本事業同意審查小組得以本事業所餘額度做成核貸決議。此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申貸事業：　　　　　　　　　　　（蓋章）負責人：　　　　　　（蓋章並簽名）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文化內容策進院**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並規範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向本院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各項申請書表與法律文件中所包括的個人資料，以下合稱個資）。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條款，並授權本院得依據本同意書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1. 個資的蒐集、更新及保管
2. 您確認於申請時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資。
3. 若個資有任何異動，您應立即主動向本院更正，使其隨時保持正確。
4. 若因您提供錯誤不實個資，或個資異動未及時向本院更正，因而導致您權益受損，本院毋庸負責。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隨時就個資行使以下權利：
6. 請求查詢或閱覽。
7. 製給複製本。
8. 請求補充或更正。
9.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10. 請求刪除。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因而導致您權益受損（例如因刪除聯絡資料而無法對您發出相關通知），本院毋庸負責。

1. 蒐集個資的特定目的

本院僅會在執行本院法定業務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資，這些業務範圍包括：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2.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3.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4.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
5.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6.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7.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8.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9.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10. 蒐集個資的類別

本院蒐集個資的類別包括身份（例如姓名）、聯絡方式（例如地址、電話）、財務狀況（例如信用資料）及其他符合特定目的所需的個資。

1. 使用個資的期間與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利用期間：自您提供之日起，至您通知本院請求刪除之日止。
3.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
4. 利用對象：本院及在本院法定業務範圍內的合作往來單位（例如銀行）。
5. 利用方式：人工及電腦、自動化利用方式。
6.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配偶/親簽）：

身分證號碼（負責人配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